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盖章

当年度非上海生源落户申报开始后，院系统一到研究生院研究生服务中心办理“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学习成绩评定盖章。

一、已由院系统一办理，但因信息填写错误需要换新表

所需材料：

1. 原表
2. 新表
3. 本人身份证或一卡通

填写新表，院系检查，并在经办负责人处请院系分管领导签字



本人到第一教学楼 1102 服务中心大厅交还原表



服务中心收回原表，在新表上加盖成绩专用章

二、错过院系统一办理，个别补办

所需材料：

1.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2. 本人身份证或一卡通

填写“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院系检查，
并在经办负责人处请院系分管领导签字



服务中心业务登记表上登记



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检查“信息表”并加盖成绩专用章

注：以下情况不予盖章：

1. 未双面打印；

2. “学习成绩评定”一栏个人信息不全；
3. 成绩等级评定为空；
4. 铅笔填写或打勾；
5. 经办负责人签名空白或不合格；